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78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 蕭人杰

被告 黃素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49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鳳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55,69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 額
	1	利息	149,600	114/3/7	114/3/19	(13/365)	15%			799.23
	小計									799.23
合計	156,496									